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改造项目工程
勘察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合 同 编 号：
(由 勘 察 人 编 填) _____

资 质 证 书 等 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勘 察 人：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勘察人：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改造项目工程勘察测绘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总投资暂定 393.54 万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细要求按《岩土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设计院提出的有关要求执行。

1.5 承接方式：发包人委托

1.6 预计勘察测绘工程量：本地形测绘控制点 2 个，地形测量约 0.3 图幅；本勘察工程暂定按布孔 5-8 个(具体以设计单位勘察布孔图要求为准)，总深度暂定约 240 米，完成工作量按现场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内容、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勘察人应在勘探前先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指导并协助发包人收集需要的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



察成果应满足设计和施工要求。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于2016年6月15日开工，2016年7月15日之前提交勘察测量成果。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付费方式：依据(计价格[2002]10号)标准及2009年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执行收费标准计费并下浮20.00%，暂定费为¥77859.48元(其中测量费为¥6385.88元，勘察费为¥71473.6元)，详见附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待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预算审核完毕后，以审定为准，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第4.2.1条确定的计费标准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本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责任。

5.2.3 勘察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由勘察人造成的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派员协助勘察人、及时为勘察人创造勘察现场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工，直到成果达到要求为止，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长一天勘察人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五。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

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溪
经济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勘察人名称：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暂定测量费计算如下：

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改造项目测量费预算表

日期：2026年6月

序号	项目内容	工作量		收费基价 (元)	类别	调整 系数	合计(元)	取费依据为《测绘生 产成本费用定额》财 建[2009]17号	备注	
		单位	数量							
一	工程测量(1:500)									
1	地形测量 (含设备调遣及内业出 图)	幅	0.3	15695.72	三类	1	4708.72	第16页-全野外地形 数据采集与编辑 1:500		
2	控制点(GPS拟合点)	点	2	1636.82	二类	1	3273.64	第24页-导线测量		
二	合计							¥7,982.36		
三	下浮20%后合计							¥6,385.88		
注：1、本表预算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编制； 2、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暂定勘察费计算如下：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预算表

岩土工程勘察费				项 目		单位	收费基价(元)	预计 工作量	小计 (元)			
土层 厚度 (m)	岩 土 类 别	收 费 基 价 (元)	附 加 调 整 系 数	粘 土 层 厚 度 (m)	小 计 (元)	取 样	取土	<30m	310	6	1860.00	
								>30m	400	6	2760.00	
							取土	扰动件	15	0	0.00	
							取土	水	40	2	80.00	
							取土	岩件	25	0	0.00	
0<D<10m	I	46	1.5	20	920.00	标准贯入试验	I	60	10	600.00		
	II	71		10	710.00		II	108	5	540.00		
	III	117		20	2340.00		III	144	8	1152.00		
10<D<20m	I	59		10	590.00		I	120	6	720.00		
	II	69		10	1335.00		II	162	2	324.00		
	III	147		30	6015.00		III	216	6	1296.00		
20<D<30m	I	69		10	1035.00		I	144				
	II	107		20	3210.00		II	194				
	III	176		20	6280.00		III	259				
30<D<40m	II	127		20	3010.00		室内试验费	土工试验费	497	12	5964.00	
	III	209		30	9405.00			扰动砂样分析费	120	6	240.00	
	IV	368						水质分析费	220	2	440.00	
						岩石抗压试验费		220	0	0.00		
40<D<50m	II	151		20	4530.00		土的压缩性分析费	300	2	600.00		
	III	249		20	7470.00							
	IV	429				十字板试验费	0~10m	/				
	III	277					10~20m	/				
50<D<60m	IV	469					剪切速率试验	孔	6000	0	0.00	
	VI	601					钻孔水位观测	孔	60	5	250.00	
60<D<80m							测 量 费	孔	400	5	2000.00	
							技 术 工 作 费				收费比例按100%计	66316.00
							土壤氡气检测	点	300	0	0.00	
60<D<100m							机械进退场费	台班	2000	2	4000.00	
小 计					47530.00	总 计			89342.00			
总计下浮20%					71473.6							
备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进行核算。												

备注：本项目共布设5个钻孔，其中技术孔2个，勘察孔3个，钻孔深度共计240米。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调整需要，兹授权委托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汕头第一分公司 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
位办理 龙祥街道洋滨社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改造项目工
程勘察测绘服务 的履行合同约定、开具发票、代收发票款等工
作。该代理单位一切行为，相关法律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代理单位名称：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汕头第一分公司

法 人：谢炎江

地 址：汕头市黄河路 19 号智汇时代 2 幢 1002

纳税识别码：91440500MAC6L8C0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65050100001142

电 话： 13502963866

授权单位（盖章）  云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